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55號

原告 宸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仁昌

訴訟代理人 黃冠瑋律師

複代理人 城紫菁律師

被告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31,201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08,943元×占用面積7平方公尺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98,370元×占用面積29.08平方公尺＝6,531,20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0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珮勻